

附件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第二批）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共7项）							
1	330279002001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二项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二）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A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	330279002002	对事业单位抽逃开办资金的行政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四项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四）抽逃开办资金的。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A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	33027900200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并给予警告；登记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登记除外）	A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79002005	对事业单位未按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一项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 (一)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A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5	330279002006	对事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政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五项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 (五)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A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6	330279002007	对事业单位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六项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 (六)违反规定接受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A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	330279002008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行政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三项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 (三)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A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二、发展改革（共4项）							
1	330260002003	对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未依法进行节 能审查，或未通过 节能审查开工建设 或投入生产、使用 的行政处罚	<p>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建 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 由节能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 固定资产投资项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者 投入生产、使用的；</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 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 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 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 责任人的责任。</p> <p>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重点用能单位建设需经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规定 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的。</p>	全部	A	市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各县（市、 区）发展和改革 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6000200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全部	A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3	330260002014	对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	全部	A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4	330204010000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三、教育（共 3 项）							
1	330205028000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全部	A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2	3302050210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全部	A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3	330205033000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部分（责令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A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四、民宗（共 11 项）							
1	330241024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者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全部	A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41001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A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3	330241028000	对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A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4	330241018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B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41002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B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6	330241019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A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7	330241020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八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部分(划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D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	330241016000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B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9	330241025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全部	A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0	330241026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全部	A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	330241027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全部	B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五、民政（共 15 项）						
1	330211026006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部分（划转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D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11039004	对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行政处罚	<p>1.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 (四) 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A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3	33021103300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全部	A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11033002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全部	A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5	33021103300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全部	A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6	330211023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部分（划转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D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7	330211030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	全部	A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	330211004000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全部	A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9	330211001000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A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0	330211029008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全部	A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1	330211027001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全部	A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2	330211027002	对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质或服务的行政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全部	A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3	330211027003	对享受城市居民低保待遇家庭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待遇的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全部	A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4	330211002000	对社会团体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改正或停止活动1至6个月,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A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5	330211007000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税务、工商、价格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活动1至6个月,并可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非法刻制社会团体印章的。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A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六、财政(共60项)						
1	33021311200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13112002	对资产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
3	330213112003	对资产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
4	330213112004	对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13112005	对资产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
6	330213112006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
7	330213112007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
8	330213112008	对资产评估机构聘用或指定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13112009	对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
10	330213112010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其股东、合伙人等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财政局
11	330213073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A	市财政局
12	330213052001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3	330213052002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
14	330213052003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
15	330213052004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6	330213052005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未按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
17	330213005000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A	市财政局
18	330213054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A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9	330213051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p> <p>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p>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A	市财政局
20	330213035000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部分(责令停业除外)	A	市财政局
21	330213012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A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2	330213009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A	市财政局
23	330213007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A	市财政局
24	330213003000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A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5	330213060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部分(撤销代理记账资格除外)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26	330213091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未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27	330213072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28	330213056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9	330213013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30	330213004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31	330213053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32	330213088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自贸区除外）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3	330213044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部分（撤销审批除外）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34	330213014000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35	330213108001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6	330213108002	对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37	330213108003	对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8	33021309300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p>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3.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印制企业有下列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规定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四）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五）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一）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转借、代开、串用、买卖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使用非法票据的。</p>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9	330213093002	对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p>1.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3.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印制企业有下列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规定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四）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五）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一）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转借、代开、串用、买卖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使用非法票据的。</p>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0	330213093003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p>1.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3.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印制企业有下列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规定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四)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五)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转借、代开、串用、买卖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使用非法票据的。</p>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1	330213093004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行政处罚	<p>1.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 3 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3.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印制企业有下列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规定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四）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五）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一）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转借、代开、串用、买卖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使用非法票据的。</p>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2	33021309300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行政处罚	<p>1.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3.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印制企业有下列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规定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四）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五）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一）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转借、代开、串用、买卖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使用非法票据的。</p>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3	330213093006	对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p>1.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3.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条 印制企业有下列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规定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四)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五)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一)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转借、代开、串用、买卖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使用非法票据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4	330213093007	对印刷企业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政处罚	<p>1.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3.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印制企业有下列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规定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四)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五)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一)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转借、代开、串用、买卖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使用非法票据的。</p>	全部	A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5	330213093008	对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票据的行政处罚	<p>1. 《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3.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印制企业有下列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规定印制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四）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五）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一）伪造、变造或者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二）转借、代开、串用、买卖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三）使用非法票据的。</p>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6	330213038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47	330213065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私设会计帐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48	330213074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9	330213049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50	330213006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51	330213031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2	330213025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帐本位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七）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53	330213020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54	330213058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5	330213032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56	330213090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p> <p>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57	330213039000	对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p> <p>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8	330213077000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59	330213024000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60	330213113000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一）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二）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三）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四）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五）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六）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七）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八）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的；（九）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十）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十一）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十二）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全部	A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七、人力社保（共 18 项）						
1	33021404700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收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全部	B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330214046000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33021406700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33021408200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一）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33021408200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二）拒绝或者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	330214082003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三）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330214082004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四）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330214082005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五）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330214082006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六）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3302141010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享受条件而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由经办机构责令退还。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处骗取失业保险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	330214036000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330214065000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33021405400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行政处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330214068004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330214068005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6	330214068006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330214018000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330214103000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全部	A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建设（共81项）						
1	33021747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17664000	对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督的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督的。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330217484000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33021747400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330217473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	330217871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330217A22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3302170380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330217A0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0	330217A0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330217F9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330217F9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330217031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330217685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5	330217686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330217A61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车辆、船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C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330217A60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C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330217G25000	对建设单位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330217G26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施工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一)未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的。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0	330217642000	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施工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二）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者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通过竣工验收的。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330217089000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施工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三）未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或者测评结果不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330217G27000	对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或建设单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或者建设单位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节能评估机构和负有责任的评估人员自受处罚后三年内所编制或者参与编制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330217G28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者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4	330217G29000	对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者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330217G30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330217G31000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330217G32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8	330217G33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330217094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330217061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330217G3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2	330217G35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330217G37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330217G38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禁止从业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330217G3900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330217G4000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7	330217059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330217041000	对发包方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330217095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0	330217106001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33021753700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3.《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浙江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理。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2	330217019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330217071002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部分(责令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330217071001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330217071005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330217044006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7	330217196000	对业主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1.《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2.《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33021748200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330217488000	对房屋建筑工程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330217721000	对市政公用设施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1	330217480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330217G41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3302174830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330217485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5	330217F96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330217G03000	对建设工程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等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330217F95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8	330217759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330217011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33021701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33021710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2	330217115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330217100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330217088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330217081000	对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6	33021702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330217016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330217015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9	330217A10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330217674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330217A07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330217681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3	33021767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330217A4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330217036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6	330217G02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330217798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二)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招标。</p>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8	330217001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中 标人无正当理由不 与招标人订立合 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不按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330217799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 标人以他人名义投 标或以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0	330217A23000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A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330217G42000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全部	C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水利(共78项)						
1	330219194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2	330219234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19235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4	33021918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5	330219191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6	330219236000	对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7	33021917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8	330219233000	对出借水利工程项目投标资质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出借资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19169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10	33021917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11	330219189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2	330219173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13	33021918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14	33021917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5	33021919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16	33021917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一）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招标。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	33021926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浙江省招投标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二）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p> <p>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招标。</p>	部分（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18	33021918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9	330219197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20	330219190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1	33021923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22	33021923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23	33021923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24	33021924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5	33021918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分（暂停、取消代理资格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26	33021917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27	330219172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8	33021919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29	330219171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30	330219185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31	33021926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2	33021926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密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监理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密的。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33	33021924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34	330219242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35	33021920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36	330219243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7	33021924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38	330219200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39	330219245000	对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水利建设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40	330219246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41	33021924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2	33021924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43	33021924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44	33021920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45	330219250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46	330219251000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按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47	330219252000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向水利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8	330219181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49	330219187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50	330219198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51	33021926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2	330219193000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53	330219263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54	330219262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55	330219261000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56	330219203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7	33021919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58	330219201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59	330219202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60	33021916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1	33021913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资质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62	330219055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撤销资质等级证书、不得再次申请资质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63	330219174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64	330219253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65	330219254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66	330219004000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拆除工程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7	330219260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68	330219259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69	330219258000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70	330219144000	对水利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不予注册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1	330219257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72	330219256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73	330219255000	对水利工程中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4	3302191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暂停、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75	330219232000	对未按规定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采砂许可证。	部分（吊销采砂许可证除外）	B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76	330219219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7	330219218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部分（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78	330219217000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或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全部	A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十、林业（共 76 项）						
1	330264063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3302640660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330264060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64067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330264095000	对机动车辆在森林防火期内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330264096000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64064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行政处罚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一）烧香、烧纸、燃放鞭炮、烤火、野炊、吸烟等野外用火的，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农业生产性用火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林业生产性用火和工程用火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330264108000	对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330264061000	对损坏森林消防设施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森林消防标志、设施、器材；（二）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330264065000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四十七条 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补种树木；应当给予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依法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	330264018000	对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330264008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330264017000	对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4	3302640620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330264062003	对未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330264062005	对不再具有繁殖林草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草种子生产地点或林业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330264062006	对未执行林草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8	330264007001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330264007002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330264010001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330264010002	对在境内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330264010003	对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3	330264010004	对进出口假、劣林草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3302640190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330264009000	对侵占、破坏林草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330264011000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330264006000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8	330264003000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33026400200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33026400200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1	330264002007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330264002003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或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3	330264002001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33026407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330264101000	对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的行政处罚	1.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缴伪造、涂改的林权证和有关资料，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330264100000	对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7	330264075000	对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330264090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330264069001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330264069002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330264140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2	33026407400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330264084000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33026408000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部分（划转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D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5	330264038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部分(吊销采集证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6	33026402900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7	330264027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	3302640310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9	33026402200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0	330264036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1	33026403900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吊销狩猎证除外)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2	330264034000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部分(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3	330264033000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非法出售、收购、邮寄、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非法出售、收购、邮寄、运输、携带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除外)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4	330264030000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330264040000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	330264021000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7	330264020000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8	330264023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陆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9	330264032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	330264015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者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吊销证件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	330264079000	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者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	部分(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2	330264026000	对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猎捕工具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生产工具、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3	330264042000	对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陆生野生动物展览、表演和陆生野生动物标本展览，或者擅自设立以陆生野生动物为旅游、观赏景点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4	330264001000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	330264097000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	330264098000	对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7	330264139000	对发包方私自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报材料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五十条 发包方扣留、强制代保管、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擅自更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报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8	330264135000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该林木采伐许可证，对当事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已伐林木的，按照无证采伐处理。	部分(撤销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外)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9	330264107000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已经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由有关湿地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	330264149000	对单位或个人跨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进行补检，补检合格的，补发植物检疫证书，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补检不合格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除害处理，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向调入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备案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	330264148000	对擅自将疫木调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运疫木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调运的疫木，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除害处理。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2	330264143000	对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疫木、加工剩余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进行除害处理或者销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由防治检疫机构没收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部分(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除外)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3	330264145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对用毕松木材料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销毁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者销毁松木材料的，由防治检疫机构予以销毁，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4	330264146000	对未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5	330264147000	对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责令改正；检疫不合格的，予以没收。</p>	全部	B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6	330264105000	对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18-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全部	A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职责边界模式分为 A, B, C, D 四种，四种模式具体规定如下：

A: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B: 1.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业务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C: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2. 业务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

D: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业务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业务主管部门。